

## 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项目(第九批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热成像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848.3047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1.7816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3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